

《关于调整我省公办高等学校学费标准的通知》 政策解读

一、起草背景及依据

公办高校属非义务教育，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、受教育者合理分担、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，学费是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的表现形式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，受教育者承担的学费占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比例不超过 25%。

我省公办高校现行学费标准于 2004 年制定，在全国处于较低水平，占生均教育培养成本（28674 元/生·年）的比例约为 17.7%，不利于我省公办高校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主要内容、实施时间及适用对象

本次公办高校学费调整的范围是我省公办高校本、专科学费标准（不含住宿费及中外合作办学），并按照“老生老办法、新生新办法”及“就低不就高”原则，从 2023 年秋季学年起，我省公办高校新招录的本、专科学生执行新标准；此前入学的在校学生仍执行原学费标准，如原学费标准高于新标准的，执行新标准。

调整后，学费约占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 21%，具体基准收

费标准为：文科类（不含体育学类中的运动训练、民族传统体育、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）、农学类 4800 元/生·学年；理工类 5200 元/生·学年；医学类和体育学类中的运动训练、民族传统体育、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 5800 元/生·学年；艺术类一类 8000 元/生·学年，二类 10000 元/生·学年。

同时，按照“优质优价”原则继续实行学费浮动机制，鼓励学校争优创先。

三、配套及监管措施

（一）加大学生资助帮扶力度。进一步落实国家奖助学金和国家助学贷款等助学政策，确保“应助尽助”“应贷尽贷”。公办高校继续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5% 的资助经费，保障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和就读。用好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，根据价格上涨情况适时对学生食堂进行补贴。

（二）继续加大高等教育投入。在学费标准调整的同时，确保财政对高等教育的保障水平不降低，确保财政预算教育支出只增不减，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财政预算教育支出只增不减。

（三）切实提升高校办学质量。本次学费标准调整后公办高校增加的收入，将全部用于学校的办学支出，优先用于教育教学质量提升、优秀师资队伍建设和重点实验室建设、学生学习生活条件改善等方面。

(四) 严格规范教育收费行为。督促各公办高校加强教育收费管理，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和退费制度。相关部门将完善协同监管机制，强化对公办高校学费收支情况的抽查或检查，切实维护公办高校收费秩序。